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20 号

当事人：南通通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3708

法定代表人：于惠君

地址：九圩港东埭南边（南通扬子江船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5 月 14 日，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信访举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 2 号船台有一条散货船，船台北侧有数十个油漆桶，部分敞口放置，有工人在甲板进行补漆作业。现场油漆气味明显，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在敞口油漆桶附近检测，数值为 $620.4\text{mg}/\text{m}^3$ 。现场检查时移动式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不在使用，处理设施与排气筒管道断开。2024 年 7 月 12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该船计划于检查当天下水，现场工人正在进行局部补漆作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5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补漆作业时未保证密闭且未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2024年7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作业时未保证密闭且未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3.2024年5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船台进行补漆作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未保证密闭且未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4.南通通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7月1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南通通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7月12日提供的自查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节选），证明你单位废气污染产生及治理情况；

6.南通通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灵易涂耐候环氧面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一份（节选），证明你单位使用油漆的成分；

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8.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1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8月1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裁量起点10%，空间、设备密闭情况：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16%，通过线上学法减罚，裁量减少2%；计算得出罚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800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8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